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基函〔2017〕701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做好水运及交通运输 支持系统建设项目信息 2016 年年报 及 2017 年度定期统计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交通运输局（委）、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广州、珠海、汕头、惠州市港口（务）管理局，省航道局：

根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水运工程及交通运输支持系统建设项目信息 2016 年年报和 2017 年度统计工作的通知》（交办水函〔2017〕123 号，以下简称《通知》）的有关要求，为继续做好水运及交通运输支持系统建设项目信息 2016 年年报及 2017 年度定期统计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各地各单位要落实专人负责水运及交通运输支持系统建设项目信息统计工作，认真学习《水运及交通运输支持系统建设项目统计报表制度》，熟练掌握“水运及交通运输支持系统建设

项目管理平台”软件操作，按时向厅报送月报和年报，如实填报资料，不得虚报、瞒报、漏报，确保统计数据真实性和准确性。

二、根据《通知》要求，2017年起沿海水运工程建设信息统计工作由厅负责汇总报送，所涉沿海港口为广州港、深圳港、珠海港、汕头港、惠州港、汕尾港、中山港、江门港、阳江港、湛江港、茂名港，请所涉沿海港口行政主管部门从3月份起直接报厅，同时将1、2月份报表补报厅备案。

三、内河水运工程建设信息统计工作按照现行统计途径报送厅，内河航道工程由省航道局负责，东莞市伟业水泥有限公司水泥粉磨站配套码头工程由东莞市交通运输局负责，云浮港都骑通用码头工程由云浮市交通运输局负责，佛山港了哥山港区本港作业区通用码头项目由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负责。

四、每月月报于次月1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上报，年报于次年1月31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上报，厅接收数据邮箱gdjttjjc@126.com。报表制度、统计软件及操作手册可登陆中国交通统计信息网（<http://www.jttj.gov.cn>）下载，相关问题可加入水运建设项目统计QQ群（号码：214232563）咨询。

联系人：徐治中 联系电话：020-83834904

附件：交办水函〔2017〕123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